

# 青海师范大学文件

青师校字〔2023〕95号

---

## 关于印发《青海师范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青海师范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经2023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青海师范大学

2023年7月7日

# 青海师范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教学、科研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和使用，确保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科学、规范、安全，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实验室”是指全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实验实训活动的所有实验场所。包括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管理。学校教学、科研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必须通过正规渠道（具有危险品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资质）购买或备案，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违规采购。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公共资源管理中心作为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为：

（一）建立并完善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监督管理制度，

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监督相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

（二）负责监管全校危险化学品储存及使用情况，并统计相关数据向上级部门反馈。

**第五条** 公共资源管理中心负责一类管制化学品：包括易制毒化学品，如乙醚；易制爆化学品，如高氯酸；剧毒化学品，如氰化钾等危化品的采购申报和审批。

**第六条** 各学院（重点实验室、科研实验室、教学实验室、示范中心，以下简称学院）作为危险化学品的二级管理单位，其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监管学院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及使用情况，统计学院危化品的存量、领用量、消耗量等信息，以备自查和接受上级部门检查。

（二）学院实验室根据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具体情况，做好危化品领用和使用记录，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岗位职责、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安全责任书等。

###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购置原则及审批流程

**第七条** 为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监督和管理，原则上危险化学品的购置均采取线下方式采购。

**第八条** 校内审批流程

（一）购买一般危险化学品，由学校集中统一采购。

（二）购买管制类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由申购单

位填写《青海师范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申购表》，内容包括使用责任人、使用场所、用途、用量、操作规程、安全措施、废弃物处理等。提交购置的申请报告须经学院主管实验室安全的党政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提交公共资源管理中心复核，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购买。

（三）购买一类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申购单位确认收货后要及时验收并先入校级危化品暂存库。使用人领用时做好危化品台账出库记录。

（四）危险化学品确认收货入库后，持采购清单及发票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与运输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的购买，需由学生向导师提出申请，导师根据危险化学品性质、存放条件和购买数量等情况，对购买、储存、使用、处置等全过程管理安全论证后，方可进行购买。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必须符合教学、科研工作实际需要，采购时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品种和用量，严禁超量购买和储备。

**第十一条** 学院应建立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办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日常安全管理，认真做好危险化学品使用记录台账。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运输规定。严禁无关人员搭乘装运有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工具。

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必须按国家安全标准规范设置标志和配备灭火器材。

##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的存放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应严格遵循分类、分项、专柜存储的原则。

**第十四条** 剧毒化学品必须在配备防盗装置的危化品仓库中单独存放，严格实行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双人运输、双人使用的“五双”制度。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存储柜应张贴危险化学品警示标识，标明存放药品试剂的名称、数量、危险性质等信息。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存放点应有醒目的职业健康安全警示标志，建立安全检查日志和存放台账，做到帐物相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和上报。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存放点应根据其种类、性质、数量等设置相应的通风、控温、控湿、泄压、防火、防爆、防晒、防静电等消防安全设施，并定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记录，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库管人员必须经过国家专业机构的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合格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第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应根据化学物品的种类、性能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隔离等安全设施。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需经主管领导批准后领取。

**第二十一条** 剧毒、易燃、易爆品，必须随用随领，未用完的要及时退回库房。

**第二十二条** 危化品库房管理人员工作前必须穿戴好专用的防护用品，并做好使用记录。

## 第七章 危险废物处置

**第二十三条** 危险废物的处置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各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不得排入地面、地下管道以及任何水源或混入生活垃圾当中，防止污染环境。

**第二十四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应设置专用内部危废暂存区，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危险废物的，应分不同区域暂存。暂存区外边界地面应用 3 厘米黄色地贴划定警戒线，并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

**第二十五条** 暂存区内危险废物应及时处置，定期送往学校危险废物暂存库，由公共资源管理中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打包处置。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必须装入指定收集容器内，严禁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混装与同一容器。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按要求使

用相应容器或包装进行收集。收集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且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中文化学名称、危险情况、禁忌物。标签内容与容器内危险废物成分必须一致。

## 第八章 危险化学品的事故应急处置

**第二十八条** 学院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第二十九条** 当发生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泄漏等安全事故时，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立即报告所在学院负责人以及公共资源管理中心。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而造成学校损失的，学校视情节轻重和后果，给予直接责任人、学院分管领导通报批评、行政处分、赔偿经济损失等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特殊问题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青海师范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青师校字〔2017〕18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共资源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抄送：校领导、存档

---

青海师范大学校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

---

打印：李全清

校对：史可双

印：5份